新北市萬里區公所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101年度

1. 現行法定職掌:
2. 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100年12月2日以北府法規字第1001768247號令公布施行，依該條例第8條規定設置萬里區公所。本區公所組織規程並經本府100年10月19日以北府法規字第100142351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。
3. 內部分層業務:置區長、主任秘書，下設4課2室及1員，預算員額職員32人、技工2人、工友4人，共計38人，內部分層業務如下。
4. 民政災防課:掌理自治行政、地方行政、選務、民防、調解行政、地政、原住民行政、區政諮詢委員會議、體育、國民教育、禮俗宗教、慶典活動、公墓及殯葬相關業務、兵役行政、兵役徵集及勤務、全民防衛動員準備、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、其他有關民政役政及災防事項。
5. 社會人文課:掌理社會救助、老人福利、身心障礙福利、兒童及少年福利、婦女福利、社區發展、全民健康保險、人口政策及新住民相關業務、藝文推廣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。
6. 工務課:掌理道路養護、建築管理、水利、都計、土木及建築工程事項、臨時接水電業務、臨時接水電業務、路燈管理、收費廣告欄、路燈桿宮旗及其他土木相關工程事項。
7. 經建課:掌理工商、農政、市場攤販業務、公用事業、觀光推廣、河川及生態保育業務、公園綠地廣場等管理養護及體育設施管理維護等相關工程。
8. 秘書室:掌理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資訊管理、工友管理、區務會議、公共管理、新聞發布、辦公廳舍維護管理，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、室之事項。
9. 會計室: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等事項。
10. 人事管理員: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11. 前年度及上半年度已過期預算執行情形:
12. 前年度(99年度)決算辦理概況:無。
13. 上半年度(100年度)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:
14. 歲入:預算數120,970,000元，截至100年6月底止執行數10,106,785元。
15. 罰款及賠償收入:預算數60,000元，執行數15,640元。
16. 規費收入:預算數2,068,000元，執行數1,461,920元。
17. 財產收入:預算數1,254,000元，執行數8,413,610元。
18. 捐獻及贈與收入:預算數117,588,000元，執行數0元。
19. 其他收入:預算數0元，執行數215,615元。
20. 歲出:預算數193,052,273元，截至100年6月底止執行數71,096,735元。

區政業務:預算數193,052,273元，執行數71,096,735元。

1. 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:
2. 本年度計畫重點及預算績效:
3. 落實市民申訴陳情案件、建議案件、瞭解民情、廣徵市政建設革興意見，加強地方建設。
4. 推行地方自治、健全里，發揮里鄰服務功能。
5. 賡續辦理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、社區發展等工作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。
6. 辦理防災綜合演習，加強環保、治安、美化、交通、育樂等工作。
7. 賡續發展工商、農林漁牧業，提供土地利用價值，推行政府政策，發展地方經濟，達到富家強國。
8. 賡續辦理鄰里公園維護管理、落實基層建設，已提供民眾休憩活動之場所。
9. 進行「區政發展計畫」，藉由願景的規劃來凝聚大家的共識，期能共同推行塑造的發展特色與打造區民理想的生活環境。
10. 賡續推行全民防衛動員業務，滿足平時戰時人力運用，增強國力，保障社會，保障社會，鞏固國家安全。
11. 賡續推行兵役行政，維護兵役公平、強化軍民溝通，保障役男及其家屬權益，訪視部隊安全、扶助役男安家、宣導家屬安心。
12. 依法辦理全民健保第五、第六類及鄰長保險業務，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並配合市長市政理念致力推動社會、健保綜合受理櫃檯整併，提升服務效能。
13. 本年度預算提要:
14. 歲入部分編列3,494,000元:

包括罰緩及賠償收入200,000元、規費收入708,000元、財產收入2,526,000元、其他收入60,000元。

1. 歲出部分編列275,769,200:

區政業務預算計275,769,200元:包括人事費34,729,000元、業務費61,891,200元、獎補助費111,477,000元、設備及投資67,272,000元，第一預備金400,000元。